公務員懲戒案件撤回再審之訴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案由：

再審原告即受判決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或原移送機關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再審被告即原移送機關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或受判決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再審之訴事：

一、再審原告即受判決人（或原移送機關）因不服貴會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懲戒案件之判決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提起再審之訴，現正由貴會審理中。

二、現在認為沒有再審之必要，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撤回本件再審之訴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 證 ○ |  |  |  |  |
| 甲 證 ○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